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丽政办发〔2023〕29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打造职业教育“革命老区样板”，更好地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丽水“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特制订丽水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创新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提升适应性和吸引力。到2025年，建成国家级优质校3所、优质专业7个，省级高水平学校5所、高水平专业21个，技师学院4所；单招单考上线人数、省职业能力大赛获奖人数的比例达到省平均水平，高级工及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人数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建成具有类型特色突出、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格局，打造职业教育“革命老区样板”，为打造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贡献“职教元素”。

二、重点任务

（一）跨山统筹融合工程。

1. 建立高职院校统领机制。建立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对全市职业教育的统筹引领机制，由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建立全市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依托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建立市级职教师资培训平台，建设一支全市职业院校共享的名师队伍。支持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举办高职本科专业。支持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下沉教育资源至县域办学，积极争创区域“中高本企”一体化职业教育改革省级试点，提高“中高职一体化”培养规模和专业覆盖面，中高职一体化招生人数占比达40%以上。

2. 实施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联盟机制。实施“一带三区”中职联盟校工程，组建一批跨县域联盟中职校和跨县域联盟技工院校，加大技能人才共育、师资队伍共享、信息资源共用、社会服务共推、就业渠道共建、招生信息共通，实现联盟校优势互补。推进技工院校扩容升级，完成丽水技师学院、丽水农林技师学院摘筹，支持缙云县筹建缙云技师学院、青田县建设青田华侨技工学校。

3. 完善山海协作办学机制。深度接轨大上海、融入长三角，聘请长三角职业教育名师担任兼职导师。全市职业院校与长三角（上海）、宁波优质校“一对一”结对。鼓励“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建立专家工作室，市直学校“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工作室，经考核合格可按规定给予每年10万元的工作津贴。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办学，优化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交流机制，以中德合作

项目为基础，全面融入“一带一路”教育项目。

（二）校企合作深化工程。

4. 推进职教集团实体化运行。制定《丽水市职业教育集团实体化运行实施办法》，推进丽水市职教集团实体化运作，建立由职业院校、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企业参与，面向区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的产教联合体和产教融合共同体。建立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

5. 构建校企双边多边合作体系。鼓励具有高水平专业的职业院校与产业园区、龙头企业合作，共建共管产业学院 10 个。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引企入校”共建专业群，“引校入企”共建生产线，建设高水平专业化生产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5 个，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30 家。全面推行“百名大师、千名高徒”结对培养工程，形成具有丽水特质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样板。

6. 畅通校企双师双向流动渠道。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完善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办法，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行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建立覆盖主要专业领域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鼓励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到企业兼职。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专业特点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学校应按规定周期性安排无企业经历教师参加上岗前实践锻炼，提升专业能力。

（三）学生素养强基工程。

7.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职业学校德育工作队伍建设，推动建立从企业中聘请劳动模范、技术能手、道德楷模等担任兼职德育导师制度，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落实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双向强化，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习惯培养，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专题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

8. 提升职业教育培养质量。落实教育部《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严格执行《丽水市中职学校 10 个专业毕业标准》。开展毕业证书和技能证书“双证”融通改革，中职校（技工院校）毕业学生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工）获取率达 95%，高职（高级工和技师班）毕业学生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工）获取率达 95%。推进“岗课赛证”融通育人模式，持续推进市级职业能力大赛。高职考本科率、学生技能省赛获奖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加大对本地就业的引导和激励。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支持开设普职融通班，支持发展综合高中。

9. 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报发布制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導體系，实行增值评价。开展智慧校园创建行动，构建覆盖全校的融教学、管理、生活、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化校园环境。

（四）名师名匠培育工程。

10. 建立教师绩效优化机制。编制部门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核定学校的教职工编制，学校实行“固定岗”和“流动岗”

相结合，按专兼职教师总数一定比例设立“流动岗”聘请兼职教师，各级财政依法根据相关标准履行经费保障职责，并列入部门预算。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进一步完善职称自主评聘机制，允许职业院校在校定的总量内自主确定基础性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

11. 提升职教师资队伍素质。推进教师学历提升，研究生层次以上的教师占比达 20%。提高专业课教师的技能水平，“双师型”教师占比达 95%以上，其中高水平“双师型”教师占比 65%。实施职业学校党建和思政工作能力提升，开展党务干部、德育管理人员、专职思政课教师培训。

12. 优化师资队伍梯队建设。实施青年教师成长计划，促使青年教师尽快成长为教育教学骨干。实施名优团队培育计划，加强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培育，重点提升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科研和竞赛辅导能力，名优教师占比达 15%以上。举办 1—2 年培养学制的餐旅、机电、电商美工、财经商贸等四大专业群为基础的名师培养班，每班遴选 30 名教师培养对象。

（五）骨干专业培优工程。

13. 强化专业布局统筹机制。加大市域专业布局结构调整的统筹力度，每所中职学校集中资源办强 2—4 个主体专业，建设产业特色专门化学校。学校的主体专业教师在市级名优教师培育上给予重点支持。原则上全市已有 3 所以上学校开设的专业，不再批准设置。推进市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改革专业基地建设，建立基

地牵头、合作共享的专业发展机制。

14. 推进实训基地迭代升级。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将数字仿真技术有机应用于专业实训教学。推进虚拟工厂的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拓展实训基地“理实”“虚实”一体的办学空间。实施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建设一批工学一体化教学场地。

（六）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5. 搭建多样化技能培训平台。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社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依托职业院校提供全产业链技术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开展劳动力转移、退役军人、农民工再就业等实用技能培训，开展小微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政府、企业、行业（协会）、龙头（领军）企业联合创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开展技术技能升级的高技能培训。为企业一线管理人员提供定岗式精准培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6. 推进多层次共富能力提升。建立行业产业学院，积极参与企业技术攻关、产品创新及工法制订工作，建立技术服务管理与激励机制。依据地方产业发展需求，参与地方特色产业生产标准的制订。校企行等多方参与共同开发区域产业特色培训教程。

17. 实施多途径技能服务奖励。职业院校为政府部门、行业、企业、院校等提供人才、技术、课程、培训、专利等社会服务取得的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剩余部分中等职业学校按一定比例提取用作学校教师绩效工资以外的劳动报酬。

三、保障机制

（一）加大保障力度。逐年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建立按差异化的生均拨款机制，落实省定的中职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2500元/生·年的基本标准，并逐步达到普通高中的2倍以上。各级财政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设立公办中职学校产教融合奖励（代替原有的教学质量奖励），根据师生在职业能力大赛获奖、专利取得、升入高一级院校，以及学校为当地输送技术技能人才等情况予以奖励（不计入绩效工资）。继续加大对民办职业院校的经费支持力度。

（二）完善评价制度。完善职业教育评价制度，制定科学的评价指标。形成以师德、教育能力水平、专业理论素养多方面评价教师，以德智体美劳和技能全面评价学生，以社会贡献评价学校的多元化开放型评价体系。

（三）营造良好氛围。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发布产业人才需求、产业发展状况和政策支持清单。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本计划自2023年6月15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丽水军分区，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